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,920.00 万元(含)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回购公司股份,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1 元/股(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%),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公司股份 3,200,000 股(含)-1,600,000 股(含)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 0.80%—0.40%,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 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、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 和《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1)。

根据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,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 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,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,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,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相应变化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, 自 2024 年 7 月9日(除权除息日)起,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30.95元/股(含), 公司的回购总资金金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,904.00 万元(含),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 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

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50%,最高成交价为 17.92 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 13.19 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1,153,738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,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